

税 务 专 刊

第五十期

（内部文件，妥善保管）

石 家 庄 市 税 务 局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综合规定

1. 河北省税务局关于征收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92)冀税发 1 号…………… (3)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91)国税发 216 号…………… (6)
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落实好大中型企业若干政策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91)市政 126 号…………… (9)
4.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转发省政府冀政[1990]110 号文件的通知(91)市政 131 号…………… (13)
5. 石家庄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征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92)市税三字第 11 号…………… (17)
6.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使用新的减免税申请表的通知(92)市税一字第 1 号…………… (19)
7. 石家庄市税务局关于对石家庄市回民食品厂减免税问题的通知(92)市税一字第 8 号…………… (29)

产 品 税

8. 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乙炔炭黑”产品税税目归属问题的通知(91)国税函发 1537 号…………… (31)

增 值 税

9. 石家庄市税务局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对〈河北经济报〉等三种出版物暂免征增值税的通知》的通知(92)市税一字第 12 号…………… (35)
10. 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集装袋水泥”按“散装水泥”征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013 号…………… (37)

营 业 税

11. 国家税务局关于国家粮食储备局储备粮油业务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91)国税发 188 号 …… (41)
12. 国家税务局关于私营企业从事商品批发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92)国税函发 180 号 …… (43)
13. 国家税务局关于旅游企业提取的代收宣传推广费应计征营业税的批复(92)国税函发 182 号 …… (44)
14. 国家税务局关于民航系统若干收费的项目和其它单位代售机票手续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92)国税函发 183 号 …… (45)
15. 国家税务局关于各级包装进出口公司调拨出口商品包装材料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01 号 …… (46)
16. 国家税务局关于工业企业为用户安装其产品征

税问题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02 号	(47)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以及纪念馆第一道门的门票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37 号	(48)
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由个人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国营、集体企业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46 号	(49)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以作价加工方式销售原材料继续减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47 号	(51)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销社等部门经营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25 号	(52)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到外地经营漏缴营业税处理问题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93 号	(54)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大修业务继续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343 号	(55)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举办体育比赛取得的售票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381 号	(56)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计税依据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92)国税发 005 号	(57)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售首届“全国电影知识大奖赛”答题卷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092 号	(59)

国营企业所得税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财政系统证券中介机构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386 号 (63)
27. 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营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91)冀税二字第 92 号..... (64)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安服务公司免征一九九一
年度所得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178 号 (67)
29. 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
所免征所得税的通知(91)冀税二字第 101 号 (68)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征免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91)国税函发 1403 号..... (70)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跨地区
经营企业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92)国
税函发 249 号 (72)

集体企业所得税

32. 河北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
社若干税收、财务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91)冀税二字
第 107 号 (75)

投资方向调节税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统配矿职工住宅建设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92)国税函发 274 号 (83)

个人收入调节税

34. 国家税务局印发《关于著作权使用收入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2)国税发 015 号 (87)

35. 国家税务局关于高级专家暂缓办理离退休期间的工薪收入免税问题的批复(92)国税函发 170 号 ... (89)

能源基金

予算调节基金

36. 财政部对《关于外贸企业上缴承包基数利润不应缴纳“两金”的函》的复函(91)财综字第 198 号 (93)

37. 财政部对《关于申请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继续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的函》的复函(92)财综字第 2 号 (94)

财 务 管 理

38. 河北省粮食局、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农行关于国家专项储备粮食有关财务和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91)冀粮 88 号 (97)

39.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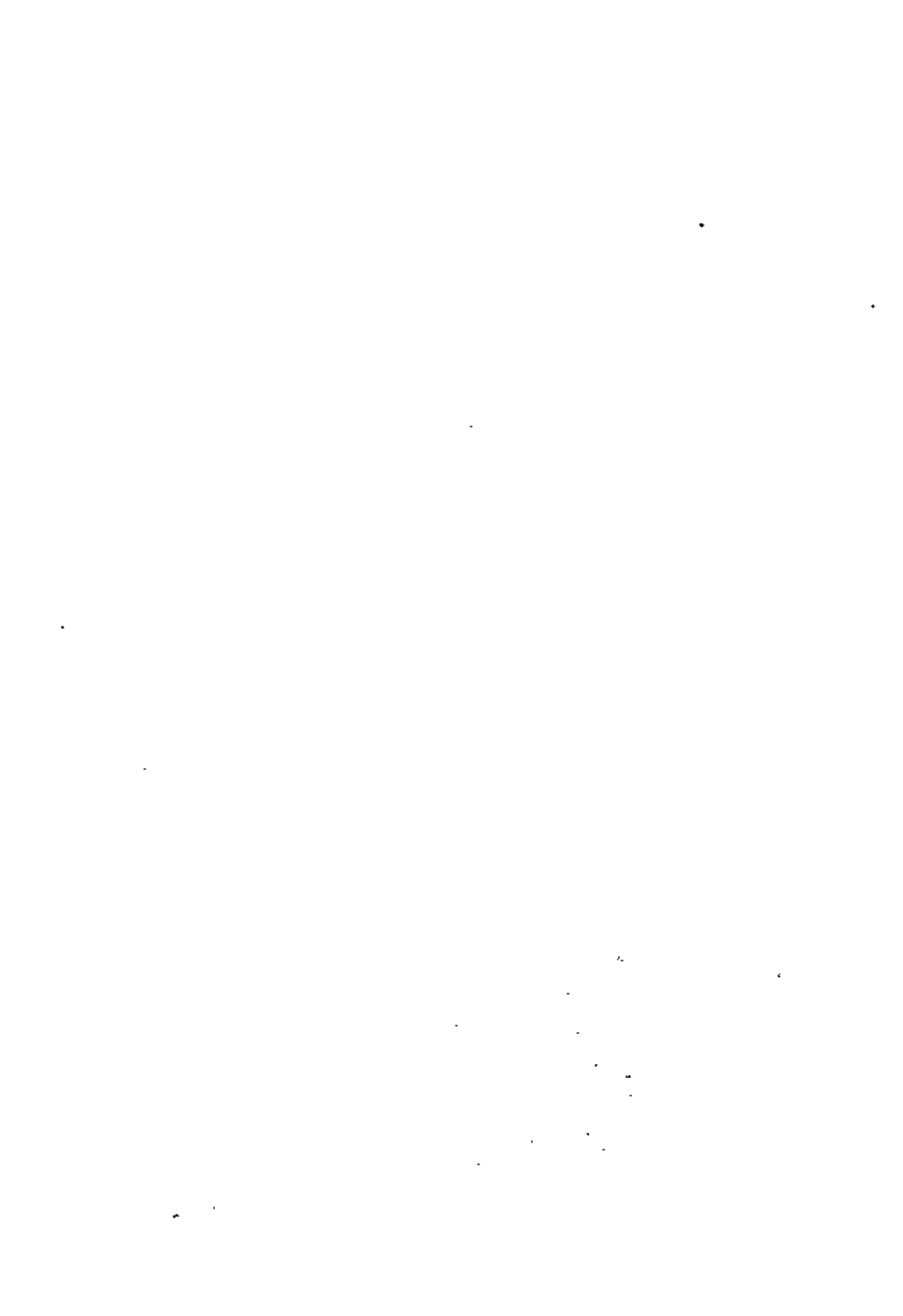
财务处理和成本核算等问题的补充通知(91)冀财企二
字第 70 号 (101)

40. 石家庄市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
《省财政厅、省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国营勘察
设计单位有关财务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91)市财
综字第 42 号 (103)

4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河北省国营企业
职工离退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规定(试行)的通知
(92)市政 12 号 (112)

42. 石家庄市劳动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国营企业职工
离退养老保险金社会统筹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92)市劳社险字 1 号 (118)

综 合 规 定



河北省税务局文件

冀税发[1992]1号 签发：郑庆和

关于征收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工资 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各地区、省辖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202号文《关于征收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征收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计税标准工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1]202号文规定：“根据国发[1991]18号《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中关于调整粮油价格后，职工月标准工资（或基本工资）提高六元的规定，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时，可按规定相应调整计税工资标准。计税工资标准，~~凡人均不足~~5元的，按95元计算；对城镇集体企业执行~~所在行业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比照国营企业规定办理，未执行~~所在行业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其计税工资标准由原月人均90元~~调整~~为月人均100元；乡镇企业计税工资标准仍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省确定乡镇企业计税工资标准统一按月人均 150 元掌握。

二、关于试点企业应照章征税问题。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202 号文强调指出：“(88)国税所字第 012 号文《对地方选择的改革试点企业应照章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通知》发布后，一些试点企业免征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问题得到了纠正。今年以来又有部分地区对流通领域和其他行业的改革试点企业，作为放宽免税限额，甚至免征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规定，引起各地攀比，根据国务院国发〔1991〕57 号文重申税法必须统一，税权必须集中，减免税必须按税收管理体制的权限办理。凡是越权减免税的，要坚决停止执行的精神，为有利于执行国家统一政策和加强税收征管有必要再次重申，凡各地对选择的试点企业或以其他形式，擅自变通，放宽征税规定或减免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在计征一九九一年度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时应予以纠正。”对此，我们必须坚决执行。

三、关于对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征收工资调节税问题。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202 号文确定：“对经财政、劳动等部门批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效挂钩的国营企业，经过税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按照《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和施行细则等有关规定，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对财政部、劳动部、国家计委批准实行部门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以及上述部委批准的单个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除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挂钩以外的)办法的，其征收工资调节税的纳税人、纳税地点、计税工资总额基数的核定问题，均须国家税务局批准确认，未经国家税务局批

准的，仍照章征收奖金税。”

四、关于出版社自办发行劳务费征税问题。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202号文明确：“各类出版社开展自办发行业务，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务费并发给有关人员，在计征奖金税时，对发放的自办发行劳务费应计入应纳税奖金总额，征收奖金税。

五、关于报送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工作总结问题。各地区、省辖市税务局在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的征收入库工作基本结束后，应认真总结征管经验，并将工作总结于4月底以前报送省局。

一九九二年一月七日

(92)市税三字第1号已转

主题词：略

国家税务局

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1 月 6 日 国税发[1991]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一九九〇年 66 号令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中有关税收政策，经商劳动部同意，现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政策统一明确通知如下：

一、对新办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包括待业青年、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中辞退的合同制职工及精减下来的富余职工、正在领取待业救济金的待业职工和停工待工期间的企业职工。下同）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二至三年；对从事旅店、饮食、修配、修理、加工、浴池、理发、缝纫以及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营业税二年。

二、为鼓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持续发挥安置作用，在“八五”期间，对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减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的 30% 以上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给予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的照顾。

三、对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不符合本通知

第一条、第二条减免税条件而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一年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

四、城镇集体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仍继续按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为了扶持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不断扩大安置能力,对年所得税负担率超过 35% 以上的企业,可对其超过 35% 税负的那部分应征税额给予减半征收的照顾。

五、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生产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1 号文件规定严格控制的三十种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和“八小”企业范围的企业不得给予减免税优惠。

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款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不得它用。对未按规定擅自改变减免税款用作的企业,税务部门有权停止其减免税照顾,并收回已减免的税款。

七、本通知适用于按国务院 1990 年第 66 号令的规定认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批准。

本通知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经省局研究再对国税发〔1991〕216 号文补充以下规定:

一、各地要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不符合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216 号文件(以下简称“216 号文件”)规定的,一律改正过来。并将纠正结果于三月底报省局。

二、凡符合“216 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

减免税由当地县(区)以上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三、对“216号文件”第三条的减免税批准权限,省局重申,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需报经省税务局批准后,方可给予减免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照顾:

1. 减免税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
2. 减免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上的。

抄送:河北省劳动厅

(92)冀税发15号已转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1991〕12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落实搞好 大中型企业若干政策规定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税务局和劳动局《关于落实搞好大中型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的实施意见》，现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税务局
石家庄市劳动局
关于落实搞好大中型企业若干政策
规定的实施意见

为了更好地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现对省委冀发〔1991〕17 号和市委市发〔1991〕2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搞好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在确保完成承包上缴财政任务的前提下,全民企业经财政部门批准,集体企业经税务部门批准,可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 的技术开发费。经济效益好,实现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企业,报经批准,可再增提 0.5—1 个百分点。以上均免交“两金”。生产线上使用的机器设备折旧率,经批准可在现有基础上增提 1 个百分点。归还专项贷款任务大的企业,因执行税前还贷政策,也可暂时不提高折旧率。亏损企业不得提取技术开发费和增提折旧。微利企业若提取后变亏的,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以不亏损为限度。

二、继续多渠道增补企业流动资金。除继续执行由企业留利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外,凡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低于 30% 的企业,在保证完成承包上缴任务的前提下,逐级上报,经省财政厅和省计经委批准,从销售收入中提